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審查及發放學位證書通知

主任、學系助理及行政同仁，大家好！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審查及發放學位證書相關作業，為期順利進行，敬請協助配合事項如下：

項 目	執 行 業務者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
畢業生 資格審核	系主任 系助理	112 年 7 月 4~6 日 (星期二~四)	112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三)
開放學生查詢 畢業及離校狀態	註冊組	112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一) 17:00 起	112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一) 17:00 起
辦理(紙本) 離校手續	各學系 國鼎圖書館 衛生保健組 生涯發展輔導室 事務及採購組 生活輔導組 註冊組	112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二)起 9:30~16:00	112 年 9 月 5 日 (星期二)起 9:30~16:00
核發學位證書	系助理 註冊組	系辦公室助理	註冊組各系承辦人
備 註	<p>一、畢業資格審查截止時間：</p> <p>(一)第一梯次：112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止。</p> <p>(二)第二梯次：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止。</p> <p>由註冊組通知各學系領取，務請完成審查後將審查表親送註冊組，俾利進行後續作業。</p> <p>二、領取學位證書時間 (請系助理至註冊組領取)：</p> <p>112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9:00 以前(證書夾可提前領取)。</p> <p>三、學生證作業：</p> <p>(一)舊式學生證請收齊並交回註冊組。</p> <p>(二)悠遊卡學生證，請於背面明顯處加蓋「已畢業」後發還學生。</p> <p>(三)學生證遺失者，務請學生填妥「離校學生遺失學生證辦理掛失切結書」彙收交回註冊組統一辦理掛失註銷。</p> <p>四、已畢業但未完成離校學生，須列印離校單，完成離校手續後(若為債權關係不得扣押證書)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。</p>		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 
112 年 6 月 13 日